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321 破 7 号

申请人：吴东坡，男，196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满族，工人，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涛里 9 栋 4 单元 3 号。

被申请人：青龙满族自治县鑫顺达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红旗杆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780822645U。

法定代表人：陈杰，职务：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冀 0321 执 1154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4）冀 03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受理申请人吴东坡对青龙满族自治县鑫顺达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二、将本案移交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

2024 年 8 月 16 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登记，案号为（2024）冀 0321 破 7 号。

本院查明，青龙满族自治县鑫顺达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铁矿石磁选、铁精粉购销。该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引入资金，对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已由第三方累入投入资金近 700 万元。从 2023 年 4 月开始，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至今，现仍在正常生产之中。

2024 年 8 月 20 日，本院向青龙满族自治县鑫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送达了（2024）冀 03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提出书面异议，不认可公司进行破产清

算。2024年8月28日，本院到公司实地调查，发现公司院内正由投资的第三方孙长有加工生产。2024年8月30日，本院就公司状况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杰调查询问，其称坚决不同意公司破产，公司经改造已完全恢复生产能力，且处在持续经营之中。如果法院强行让公司破产，公司股东将不惜一切代价去北京信访和上访，从而维护自身权益。

本院认为，青龙满族自治县鑫顺达矿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确实负有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但公司通过引入第三方的投资，改造和升级了公司的生产设备，并使公司从2023年4月起一直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之中。由此，公司通过盘活资产，完全有可能走出困境，从而既能有效清偿公司的债务，也能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并且有利维护地区的社会稳定。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东坡对青龙满族自治县鑫顺达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秦皇岛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小东

审判员 吴春龙

审判员 黄明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肖紫君